

特邀主持



赵翼如
资深编辑、记者。现供职于江苏省作家协会，一级作家。著有《倾斜的风景》《有一种毒药叫“成功”》等，曾获冰心散文奖。

这样的婚礼

老同学的女儿F在哈佛教书，气质卓然，嫁了只有高中学历的普通人C，却有一种由内而外的认同：“我发现了C的非凡之处：让人愉快的能力。”

这能力并不藏在博士帽里。梭罗说，愉快是廉价的，而拥有愉快的人是最富有的。

婚礼也别致。她选择了树林草地，以及风声水声晨祷声。自编花环，自制点心。开场就是一群女伴水样漫开，跳起她自己导演的花仙舞……

一个细节：来宾的名片瞬间变身，制成各具创意的贺卡，悬挂在一侧的圣诞树上——温暖的喜悦情怀在向全场散播。

她没肯动用妈妈的钱。

几年过去，两个宝宝出生，这一对仍是我见到的最愉快伴侣。

本期《行者》，有张清华、周晓枫、鲁敏等名家新篇。

它被自己施了魔法……

文/周晓枫

总觉得，“长角的东西”多为童话里的怪物……可现实中的鹿，如此美丽。鹿仿佛自带武器，而且武器本身的形制这么漂亮。成年鹿是一种既优雅又能自我捍卫的动物，它体形庞大，满怀素食者的道德和大动物极尽的柔情。

各种各样的鹿，我都喜欢，它们有令人怦然心动的美感。

我在加拿大的贾斯珀国家公园看到大角鹿，它顶着盛大而奢华的烛台，雍容地在公路旁边进食，无视那些停泊的车辆和驻足观赏的人类，甚至无视他们凝视自己线条性感的臀股。

我在朋友的养殖场接触他的宠物：一只梅花鹿。我吃了一半桃子掉在地上，这只鹿敏捷地捡拾起来。它开始似乎尝试，艰难地剥离桃核外面厚而紧实的果肉。我看不清果核是否露出木质壳，只看到整齐的鹿牙和厚实的舌头——鹿就像人吃到烫食一样运动着口腔，歪了两次脑袋，试图把桃核从一侧倒到另一侧。很快，桃核破裂的声音传来。我有些惊讶，因为桃核坚硬非凡，拿锤子砸都难以破损。我一直以为，鹿这样纤美的食草动物并无锐利齿锋，不会有如此令人意外的强劲咬力和不输于食肉动物的凶猛。我心一软，甚至担心果核碎裂后的渣子，能否对鹿的消化道构成某种伤害。我忽然又有童话的想象：桃核不会死，明年鹿角新生之季，这只鹿将与众不同，因为它被自己施了魔法……角叉不仅枝条茂盛，而且，挂着数颗丰盈果实。

几年前，我到过根河，那里被

称为“中国的冷极之地”。就在这极寒之中，鄂温克民族守护着神兽般的驯鹿，在冰雪和风暴中漫游。在猎户点燃袅袅的蚊烟旁，我看到休憩的鹿群。只有严冬时节，驯鹿才会披上浓厚而柔顺的被毛；我去时是夏天，驯鹿正值褪毛期，除了那些初萌的幼鹿，成年驯鹿看起来一点也不俊逸，皮毛粗糙斑驳。不过，这才是家人式的相守吧，无论驯鹿的皮毛是神仙般高贵，还是牲畜样残破，皆给予同样的呵护与照料。他们和驯鹿一起享受密林里的清凉，也一起面对灾难的考验，包括承受着和驯鹿母亲般的伤痛。——当年新生的幼鹿中，近一半都被熊吃掉。

有的驯鹿还顶着硕大的角叉，有的已被割去鹿茸，我用新鲜苔藓喂驯鹿，我的掌心感觉到驯鹿浊重而温暖的鼻吸。幼鹿则漂亮得惊人，身体灵巧，眼神纯净。有一只鹿角刚刚发育，只有食指的高度，上面毛茸茸的，闪烁着针刺样的晶芒，像最干净的霜。小鹿羞怯，警惕，又保持着倔强的好奇，它并不尝试我递送的食物，只是长久凝视着我，既不靠近也不退后，既向往又畏惧地与我对峙……直到我告别之前的最后一分钟，它才靠近，犹豫地给予我谨慎的友情。

当晚，我夜宿呼伦贝尔。广袤草原在风的吹拂下，如皮毛滑顺的巨鹿；而分支丰富的河流正是它最美的角叉。宛如倒影，在那蒲公英般密布星团的夜空，正升起巍峨而令人震撼的鹿角星座。■



西出阳关 摄影/陶达

时间沙(下)

文/鲁敏

也或者，我单方面地寄托着，沙子并非完全无情，正像它并非真正荒芜。飞沙走石的粗犷里，日月交替的映照下，它有过惊鸿一瞥的停顿，甚或也铭刻过几道秘密的线条。

它该记得有一支身着汉服的长长队伍，自长安出发，野性勃勃打马向西，每一步都在沙地上踩踏出陌生的形状，那是汉人从未涉足的西域。这支充满巨大勇气的队伍，行进于干涸，行进于滚烫，行进于冰窟，行进于野兽与饥饿。不仅这些，真正的对手来自人为的疆域与疆域上的敌意。他们被匈奴王扣住了，像一把人型楔子被钉入沙地的腹部，时岁轰隆隆地碾压而来，黑发染霜，白面黧黑，这支汉人队伍，在最柔软的沙地中摩擦出残酷的老茧，他们呼号，求助，斡旋，外交，出逃，旋又落难，复遭扣留，再次出走……最终，99%的人都消失在沙子深处，变成朽骨，变成沙粒，变成空无，变成我们后来所说的时间与历史。在沙子的记忆里，百余人的队伍最后仅剩两名汉子返回长安：张骞，堂邑父。是的，沙子小心记下了这二位的名号，因为沙子和沙子的后代们预知到，自此始，将有路，并将被赋予一个旖旎、绵约、带有母性气息的名号：丝绸之路。

如果再接着追问一下，沙子或许也会大方承认，不错，他还记得一位唐朝的僧，陈姓，法名玄奘。其诚心向佛，擅长讲经说法，忽一日发愿西行，都没有得到皇上的批准，便私自出发了，一根筋地、拼命地朝着西边去了。有耐力，也有意志，可能更有佛法的神力，这位僧人真是把西部的每一粒沙子都从脚下迎送过了，苦修过了，途经数十国，各种溢出想象力之外的磨难，像沙子一样难以细数，也像

沙子一样最终滚落足下。“难行能行，难忍能忍”。漫漫去途，八十一难，异域修行，苦学梵文，返回的行囊装有657部经书，沉重得连沙子都感到灼痛，因为沙子很清楚，这位僧人的终身作业才刚刚开始，他将指蘸沙，独坐枯灯，翻译这全部的经文。他已与他的肉身谈妥这桩事务：全部译完，校勘完毕，正可圆寂。确实。僧人最终回归到了沙土的怀抱，化为其中的一粒沙子，并像其他的所有沙子一样：一沙一世界。

时间，不得不又回到这个无趣的参照物。我们熟练地拉扯着这一尺度，精准地切割生活，以达到各种妄念与欲求。2015年8月，从西安至喀什，以单程计算，我们大约分别“走”了张骞和玄奘的三分之一、四分之一左右，用了十四天，其中包括寒暄、采访、参观等。

沙地上有残存的遗迹，有人工的仿造，有簇新的大厦，还有电子化的全息模拟。我们围在某个被指定的坐标前，频频点头。俊俏的讲解员左手置于腹部，右手在地图上划出一道训练有素的弧线，字正腔圆：张骞西使，辗转13载。玄奘取经，巡礼研法，历17年始归大唐。后耗18年，译经释义……我低下头，呼吸急促，企图寻找脚下的沙粒，看不见的沙粒，呼呼流转的沙粒，苍老而活跃的沙粒。请，请不要这么随意谈论时间，多么粗鲁……我只愿看到沙子，我只愿信赖沙子，我想扑倒于它的灼热和静默。同一片沙地上，我们在凭吊，我们正繁华，我们将丧失，我们将追随祖先并成为祖先，我们将迎来子孙和子孙们的远眺。而所谓的时间，恰在其中膨胀、概括、衰荣、轮转。■

往日的温柔

文/修白

在哈德逊河边逗留了一个春天。黄昏的河边，晚霞不尽相同。有时，晚霞燃烧正旺的时候，月亮已经悄悄爬上树梢。在湛蓝透明的天空上，一弯淡淡的如钩挂在树叶儿尖上，河面的清风阵阵袭来，叫人感怀、迷恋这童话般的世界。哈德逊河边自然生长的树木稀疏，高大，在天际线的霞光映衬下，树影似剪纸一般缩小。金发碧眼的姑娘裸露着四肢，攀伏在围栏上，痴迷地眺望远方。霞光尚未褪尽，灯火却在河中的游艇处闪烁。

这是一个可以停留一晚，一夜，忘记今昔是何年的地方。醒来还是要想起紫金山脚下的家，想起那里的湖畔，湖畔的天际偶尔飘浮的云霞。从哈德逊河畔飞回紫金山脚下，四处都是黄梅天潮湿的印迹。

潮湿过后散发出霉味的陈

年童衣浸入洗衣液，揉搓。一件白色贴花图案的小衣裳滚了花边，花边的颜色叫我想起画家罗伯特·德劳内的色彩。想起这些色彩曾经裹住的小小身体。多么乖巧温顺的小模样。眷恋、怀想曾经的温暖，曾经蜷缩在怀抱中的笑靥忽然就跑到水中，在手里，在可触及的衣服和不可触及的时空中呈现。一股咸湿的液体从血脉深处涌出，夹杂着陈旧童衣的霉味，水波的芬芳。指尖、揉搓、水流、时空，倏然间，纷呈落下。

水中，一件手工编织的白色纱衣，记录了那个时代的贫瘠、匮乏。而纱衣中的一团笑靥却是这样鲜活地从水中跑出来和我相遇，温柔拥抱。大地安详，万物寂静，时间拐弯，无尽回忆中窥见成长盛宴。■